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冀安委〔2022〕10号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 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实施方案》已经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系统梳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的重点工作任务，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完善部门间联网核查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切实强化部门工作合力，下大力气解决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生产源头环节安全质量。

1. 贯彻落实国家产业领域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电动自行车及电

池相关政策，增加涉及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源头安全水平的相关规定要求，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不断提高规范化水平。探索建立优质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目录，通过差异化监管措施带动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水平整体提升。（责任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

2.强化认证监管工作。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检查计划以及群众投诉举报、其他部门通报反馈等信息，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 CCC 认证并流入市场。共享通过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信息以及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依法查处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生产、不按 CCC 认证要求生产、假借出口名义生产违标车辆、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避免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车辆流入市场。（责任分工：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各地组织市场监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分工落实。）

（二）强化流通销售环节执法查处。

3.加强销售环节监督管理。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指导各地对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开展摸底排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依法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假冒伪劣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电

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督促省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入网电动自行车销售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的核验、登记。将生产销售违标车辆的企业纳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依法公示其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向社会集中曝光其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分工：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地组织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分工落实。）

4.加强销售环节非法改装整治力度。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强化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擅自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等行为。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消费者购买或发现非标电动自行车或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职能及时受理、依法处理消费者诉求。（责任分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地组织市场监管、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分工落实。）

5.深入开展流通领域监督抽查。提高对车速限制、整车质量、

蓄电池及充电器电气安全性能等重点项目监督抽查频次，抽查结果及时函告相关行业部门并向社会公布。督促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督促生产单位和有关销售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发现产品存在缺陷的，及时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责任分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组织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

（三）规范末端使用环节安全管理。

6.强化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落实。落实我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确保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按规定登记完毕。（责任分工：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7.持续加强路面管控工作。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路口，设置让行标志、减速标志等标线、标志和设施。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督促骑乘人员安全文明出行。（责任分工：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地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

8.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建社区建设非机动车（包括

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满足自然排烟条件；具备条件的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确保居民住宅小区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集中充电设施，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责任分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网河北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公司牵头，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各地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电力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分工落实。）

9.加强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查处力度，聚焦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格查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进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行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气安全技术服务指导与日常用电检查，对发现的用电安全隐患，指导用户制定整改方案，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监督整改。督促居民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责任调查，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倒查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责任。（责任分工：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

厅、省市场监管局、国网河北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公司等部门依据职责开展工作；各地组织消防救援机构、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及电力管理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工落实。）

10.依法督促配送平台落实主体责任。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得购买非标车辆以及非法改装车辆，进一步优化改进平台算法，对配送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强化骑手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安全教育。指导外卖、快递企业对快递员使用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排查清理，落实超标车辆更换，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保障骑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利用技术手段及时发现严重超速车辆并督促整改。（责任分工：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各地组织公安、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分工落实。）

（四）推进拆解回收环节安全管控。

11.强化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拆解、回收管理。探索建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利用制度，明确细化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的规定要求和标准规范。加强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安全管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规范有序开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梯次利用，切实提高梯次产品质量，有效防范使用废旧电芯等从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的行为。（责任分工：省发展

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部门依据职责开展工作；各地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

（五）加强全链条、常态化宣传。

12.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相关内容，采取专题报道、专家访谈、网络直播等形式进行解读，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火情应对技能和逃生自救能力。各级新闻媒体定期曝光涉及电动自行车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鼓励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举报、反映违法线索。（责任分工：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各新闻媒体积极配合工作；各地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各地新闻媒体积极配合工作。）

13.强化常识性宣传和警示性教育。省消防救援总队依托全媒体工作中心制作发布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公益广告片和宣传海报等新媒体作品，强化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常识性宣传和警示性教育，相关部门利用所属宣传资源平台同步推送。结合消防宣传“五进”，发动网格员、片区民警、物业服务人员、消防志愿者等基层力量，进门入户开展宣传提示和警示提醒；利用标语横幅、海报宣传栏、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电梯广告、社区广播、农村“大喇叭”等载体高频次宣传电动自行车火灾危险性、防范常识及典型案例，重点宣传“车入楼、线出户、自拆改”的火灾危险危害，教

育引导群众不购买或使用未经 CCC 认证产品，不擅自改装原车蓄电池。（责任分工：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国网河北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公司等部门单位依据职责开展工作；各地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电力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分工落实。）

14.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按条线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纳入所属系统单位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内容，督促所属系统单位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观看一次火灾案例警示片、开展一次灭火疏散逃生演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快递外卖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进行一次集中警示教育，督促企业对快递员、骑手开展一次全员警示教育。（责任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国网河北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公司等部门单位和省消防救援总队依据职责开展工作；各地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电力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分工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迅速组织各有关部门深入研究，进一步细化措施、厘

清职责，制定方案和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牵头部门发挥好统筹推动作用，配合部门积极主动向前，同向发力强化齐抓共管合力；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加强全链条监管。

（二）深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利用多种形式和载体，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风险的社会面宣传教育，不断强化电动车使用者的安全意识。对于超标车禁止销售、存量淘汰退出以及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措施，要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群众解释、优化政策衔接，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导向，扎实有序推进。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推动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建立常态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加大考核推动力度，省安委会办公室将把有关工作要求纳入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加强日常调度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工作进度慢、任务不落实的及时予以通报，并纳入年度动态考核。

各地实施方案及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请于10月25日前报省安委办；各地及省有关责任单位从10月起至2023年年底，每季度末上报阶段性工作推进情况。

联系人：郝蕾，0311-89181512；周媛，0311-89181517

传 真: 0311-89181513

邮 箱: zhidaochu2004@163.com

附件: 1.河北省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责任清单

2.河北省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1：

河北省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相关依据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指导。 2.贯彻落实国家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相关政策，增加涉及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源头安全水平的相关规定要求，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不断提高规范化水平。	《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安委〔2022〕10号） 1.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95号）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35条 3.《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安委〔2022〕10号）
省公安厅	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 2.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3.组织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依法予以查处，依法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顺畅、便捷出行。 4.配合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机构督促居民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充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通知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3.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4.《河北省安全生产责任监管责任清单》第15条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相关依据
省生态环境厅	加强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管理，负责对从事收集、利用、处置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经营活动的单位许可的监督管理。	1.《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安委〔2022〕10号）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3.《河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第81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配合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机构督促居民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推动新建社区建设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满足自然排烟条件；具备条件的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1.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95号） 2.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通知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4.《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13/T 2939—2019） 5.《河北省消防安全生产责任监管清单》第39、46条
省交通运输厅	加强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省应急管理厅	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消防救援机构督促居民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通知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相关依据
省市场监管局	<p>1.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等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和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管理。</p> <p>2.依法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问题，查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从事经营性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p> <p>3.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4.依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加大缺陷产品调查力度，督促企业履行召回义务。</p>	<p>1.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95号)</p> <p>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p> <p>3.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的通知</p> <p>4.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p> <p>5.《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安委〔2022〕10号）</p> <p>6.《河北省安全生产责任监管责任清单》第67条</p>
省消防救援总队	<p>1.配合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督促居民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并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在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p> <p>2.组织开展电动车火灾事故责任调查，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倒查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责任。</p>	<p>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通知</p> <p>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p>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相关依据
省邮政管理局	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快递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1.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应急〔2019〕95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责任监管责任清单》第103条
国网河北电力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公司	1.确保居民住宅小区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集中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2.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气安全技术服务指导与日常用电检查，对发现的用电安全隐患，指导用户制定整改方案，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监督整改。	1.《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国网河北电力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公司《关于建立电气消防安全管理协作机制的通知》(冀消〔2022〕82号)
市、县级政府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机制，监督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的投入。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停放、充电等方面违法行为，实现信息共享和全过程监管。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督促本区域内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协调和组织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楼院的业主明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单位，具体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 13/T 2939—2019)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相关依据
村（居）民委员会、建村（居）民委员会应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相关工作。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管理其所服务物业小区的停充电场的消防安全，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经营户	<p>1.《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 13/T 2939—2019） 3.《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XF1283-2015） 4.《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95号）</p> <p>将本单位的停充电场纳入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范畴。因地制宜，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充电场和充电设施。对本单位人员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p>
		<p>1.《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 13/T 2939—2019）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p>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	生产、销售和维修更换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和安全头盔，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安全要求。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进口、销售。生产、进口用于国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最高时速、整车质量、外形尺寸等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p>《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p>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相关依据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的经营单位	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管理台账；使用的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为驾驶人配备安全头盔；做好电动自行车维护、保养等工作；定期组织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培训、考核。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	投放电动自行车数量不得超过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数量限制要求；投放的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随车配备安全头盔；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并便于承租人停放电动自行车；严格按照规定区域停放，配置必要人员对投放的电动自行车进行规范化、维护、管理、维修、保养；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使用管理。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附件2：

河北省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环节	国务院安委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落实措施	配合单位
一、加强生产源头环节安全质量	<p>(一) 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及相关的产品政策，增加涉及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源头安全水平的相关规定要求，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不断提高规范化水平。</p> <p>1. 贯彻落实国家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相关产业政策，增加涉及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源头生产企业的相关规定要求，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不断提高规范化水平。</p> <p>2.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本质消防安全水平。依法检查企业采购的零部件是否履行质量把控义务；产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产品的说明书、合格证以及证书明示内容是否与实物相符；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查处零部件生产企业生产的电动自行车零部件是否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p> <p>3. 探索建立优质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目录，通过差异化监管措施带动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水平整体提升。</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市场监管局</p>

工作环节	国务院安委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加强生产源头环节安全质量	(二) 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检查计划以及群众投诉举报、其他部门通报反馈等信息,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企业的监督抽查,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生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CCC认证要求生产等行为,避免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车辆流入市场。4.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检查计划以及群众投诉举报、其他部门通报反馈等信息,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企业的监督抽查,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生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CCC认证要求生产等行为,避免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车辆流入市场。	4.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检查计划以及群众投诉举报、其他部门通报反馈等信息,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企业的监督抽查,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生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CCC认证要求生产等行为,避免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车辆流入市场。 5.共享通过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信息以及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工作环节	国务院安委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强化流通销售环节执法查处	(三) 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假冒伪劣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督促省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入网电动自行车销售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的核验、登记。	7. 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指导各地对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开展摸底排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依法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假冒伪劣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督促省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入网电动自行车销售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的核验、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

工作环节	国务院安委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强化流通销售查处	<p>(四)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支撐,强化销售环节整治,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关键部件以及外设蓄电池等改装件和行驶限速拆架、违规拆卸托架、违法拆除托架、更换擅自改装件行为的查处力度。</p> <p>(五)深入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抽查,加大蓄电池质量安全及督促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强化产品生产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p>	<p>9.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强化销售反法规规定或强制定性国家标准,依法查处擅自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装置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等行为。</p> <p>10.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消费者购买或发现非标电动自行车,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受理、依法处理消费者诉求。</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公安厅</p> <p>省公安厅</p>

工作环节	国务院安委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确保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按规定登记。	省公安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规范末端使用环节安全管理	(六)进一步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2022年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确保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按规定登记。	14.落实我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确保2022年11月1日前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按规定登记完毕。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七)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持续严管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15.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6.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7.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督促骑乘人员安全文明出行。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8.加强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路口，设置让行标志、减速标志等标线、标志和设施。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工作环节	国务院安委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八) 推动新建社区建设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满足自然排烟条件；具备条件的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p> <p>三、规范末端使用环节安全管理</p>	<p>19.推动新建社区建设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满足自然排烟条件；具备条件的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p>	<p>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省消防救援总队</p> <p>国网河北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公司</p>

工作环节	国务院安委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规范末端使用环节安全管理	(九) 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聚焦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p>21. 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聚焦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p> <p>22. 积极推进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指导督促电动车充电桩建设和运行单位加强充电桩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p> <p>23. 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施电气安全技术服务指导与日常用电检查，对发现的用电安全隐患，指导用户制定整改方案，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监督整改。</p> <p>24. 督促居民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和服务设施建设，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p> <p>25.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责任调查，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倒查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责任。</p>	<p>省消防救援总队</p> <p>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依职责落实</p> <p>国网河北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公司</p> <p>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p> <p>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p>	

工作环节	国务院安委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规范末端使用环节安全管理	(十)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骑手通行安全教育，强化停放充电国家标准及技术手段，利用技术手段并督促电动自行车，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火灾等各类事故。	26.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得购买非标车辆以及非法改装车辆，进一步优化骑手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安全教育。指导外卖、快递企业对快递员使用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排查清理，落实超标车辆更换，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保障骑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利用技术手段及时发现严重超重超速车辆并督促整改。	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四、推进拆解回收环节管控	(十一)探索建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利用制度，细化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要求和标准，加强电动自行车拆解回收过程的旧蓄电池拆解管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规范有序开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梯次利用，切实提高梯次产品质量，有效防范使用废旧电芯等从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的行为。	27.探索建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利用制度，明确细化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定要求和标准规范。加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安全管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规范有序开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梯次利用，切实提高梯次产品质量，有效防范使用废旧电芯等从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的行为。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工作环节	国务院安委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十二)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组织发动基层力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各行业部门按条线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加强消防宣传联合会商、资源共享和联合发布工作。</p> <p>五、加强电动车火灾防范全链条、常态化宣传工作</p>	<p>31. 依托全媒体工作中心制作发布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公益广告片和宣传海报等新媒体作品，强化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常识性宣传和警示教育，相关部门利用所属宣传资源平台同步推送。</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邮管局、省邮政河北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公司</p> <p>省消防救援总队</p> <p>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p> <p>省消防救援总队</p> <p>各新闻媒体</p>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共印40份)